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49號

原告 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長崎

訴訟代理人 李函儒

朱冰芬

楊延壽律師

陳昭全律師

被告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馮世寬

訴訟代理人 葉大殷律師

陳秋華律師

潘怡君律師

複代理人 陳宣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民事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事證尚待調查，故有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